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民智通”）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民智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 号文核准，兴民智通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7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12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309,76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818,240.00 元。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818,24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85,177,739.66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39,501,402.4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项 目	金 额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498,578.06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8,637,675.9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国信证券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	15-350801040003276	17,881,087.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2050147975	113,64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29024909881	3,50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3001627736059877777	494,447.96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支行	17-705201040005326	144,995.65
合 计		18,637,67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8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6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991.71	23,359.70	78%	2012 年 1 月	1,625.80	不适用	否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否	30,381.82	30,381.82	1,664.31	29,108.21	96%	2014 年 5 月	-1,249.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381.82	60,381.82	3,656.02	52,467.91	-	-	375.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唐山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主要由三部分资金组成，即首发超募资金 14,866.38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剩余 25,133.62 万元自筹，截止本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89.82 万元，其中：首发超募资金 14,730.12 万元（已投资完毕并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3,359.70 万元。该项目部分投产，报告期实现效益 1,625.80 万元。 咸宁兴民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 70,076 万元，主要由两部分资金组成，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381.82 万元，剩余 39,694.18 万元自筹，截止本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08.21 万元。该项目部分投产，实现效益-1,249.9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本期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于 2016 年到期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5 年第 109 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期收回；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到期收回。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9,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全部到期收回。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收回。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期（实际到期日将根据国家公布法定工作日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到期时间为准）。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分别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民智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兴民智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民智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兴民智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审阅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公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在兴民智通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兴民智通相关人员、会计师访谈核查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兴民智通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兴民智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兴民智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里强 签名： 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

张 健 签名： 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